

证券代码：301056

证券简称：森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 年 月 日（星期五）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（星期五） - ， - 和 - 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（星期五） 至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公司）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东流先生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，代表股份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，代表股份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人，代表股份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，代表股份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，代表股份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人，代表股份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

（二）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
反对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弃权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
反对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
弃权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
反对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弃权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反对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弃权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茜芝、金伟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、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